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张义光、独立董事赵常正、杨为乔、郭世辉、徐焕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张义光。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书面和其他电子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在任 5 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杨海生先生、高建成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陕西建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陕建地产”)共同投资成立陕西建工泰志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简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25 亿元,其中,公司拟投资 10 亿元、占股 40%,陕建地产拟投资 15 亿元、占股 60%。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联董事张义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简历:

杨海生,男,1971 年 10 月出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曾任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陕西华山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高建成,男,1966 年 1 月出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曾任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陕西化建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陕西延化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及投资金额: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陕西建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陕西建工泰志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简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拟为 25 亿元,其中,公司拟投资 10 亿元、占股 40%,陕西建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 15 亿元、占股 60%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前,除日常性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 4 笔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 22,400.35 万元;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投资存在标的公司开发地块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陕西建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建地产”)共同投资成立陕西建工泰志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25 亿元,其中,公司拟投资 10 亿元、占股 40%,陕建地产拟投资 15 亿元、占股 60%。资金来源为交易双方自有资金。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因公司中标重庆市高新区金凤软件园(虎溪园)二期(一标段)以及相关道路工程 EPC 项目,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方需参与竞买重庆市高新区四宗地块。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实现此次公司承接重庆市高新区金凤软件园(虎溪园)二期(一标段)以及相关道路工程 EPC 项目及后续同类型业务的目的。故公司拟与关联方陕建地产共同投资设立具有相关资质的标的公司,由标的公司最终获取上述四宗地块使用权。

(三)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义光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交易),除日常性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22,400.3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的 5.21%,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陕建地产为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陕西建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6987K

成立时间:1994 年 5 月 11 日

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长安街 660 号 2 幢 1 单元 26 层 2611 室

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长安街 660 号 2 幢 1 单元 2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德峰

注册资本:315,722.4094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经纪;柜台、摊位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6.6038%;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3962%(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 50.18%股权)

陕建地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02.896	4,317.427
负债总额	4,402.038	3,917.692
净资产	400.858	399.735
资产负债率	91.65%	90.74%
	2023 年度 1–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756.612	1,000.775
净利润	1.123	6.199

截至目前,陕建地产担保余额为 255,686.91 万元,不存在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除上述关联关系及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外,公司与陕建地产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陕建地产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外投资(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类别,交易标的名称暂定为陕西建工泰志置业有限公司(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类别为新设公司。

拟设立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经营范围(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经纪;柜台、摊位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注册资本:25 亿元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属于募集资金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比例为 40%,投资规模为 10 亿元;陕建地产持股比例为 60%,投资规模为 15 亿元

董事会安排:董事会拟设五名董事,其中陕建地产委派三名董事,公司委派两名董事

管理层人员安排:董事会成立后由董事会聘任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投资协议尚未签署,以下为公司与陕建地产初步议定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公司、陕建地产

2.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即投资金额):25 亿元

3.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4.出资期限:2026 年 12 月底前按照认缴比例完成出资

5.收益收取约定: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分配

6.投资方的未来重大义务:履行出资义务

7.争议解决方式:任一股东方可以向标的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以及有效期: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长期有效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实现此次公司承接重庆市高新区金凤软件园(虎溪园)二期(一标段)以及相关道路工程 EPC 项目及后续同类型业务的目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提高经营业绩,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参股设立(且不控制)标的公司,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标的公司将投资建设开发重庆市高新区四宗地块,可能存在房地产市场下行、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张义光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了该议案。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前,除日常性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 4 笔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 22,400.35 万元,均正常如期推进。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1 月,子公司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关联人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建工秦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10%股权,交易金额 40.06 万元。收购完成后,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6%。

2.2023 年 10 月,子公司陕西建工第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关联人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秦东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金额 49.82 万元。

3.2023 年 11 月,子公司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收购关联人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辉宏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金额 727.47 万元。

4.2023 年 10 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子公司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陕西东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东顺·六合居·金水湾办公楼房产用于办公。2023 年 12 月,双方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完成网签备案,总价款为 21,583 万元。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12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董事长毛继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毛继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毛继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毛继东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本次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毛继东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公司及董事会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吴纯玺、职工监事刘宗文、监事张水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集人为监事会主席吴纯玺。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书面和其他电子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 3 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陕西建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陕建地产”)共同投资成立陕西建工泰志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简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25 亿元,其中,公司拟投资 10 亿元、占股 40%,陕建地产拟投资 15 亿元、占股 60%。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增加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江乾坤独立董事任职异议函》,江乾坤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即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5.15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不得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据此,公司不再将江乾坤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收到股东徐一俊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增加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徐一俊先生推荐选举蔡海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蔡海静女士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截至《关于提议增加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出具日,徐一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5.3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一俊先生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具备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提案程序符合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蔡海静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 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江乾坤独立董事任职异议函》,江乾坤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即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5.15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不得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据此,公司不再将江乾坤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取消该议案。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股东徐一俊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增加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推荐选举蔡海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更换独立董事候选人外,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对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长兴太湖街道陆汇路 5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1	选举徐一俊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笑容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郭兵健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寿涌毅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蔡海静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郑东海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郑伟梁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蒋委达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4.01	修订《公司章程》	√
4.0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4.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4.04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4.05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06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4.07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4.08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4.09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4.10	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4.11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4.12	修订《授权管理制度》	√
4.13	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上述议案分别由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内容。

议案 4 中 4.01、4.02、4.03、4.04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涉及到选举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议案 2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平均分配或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2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1.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需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8:30–11:30、13:3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长兴太湖街道陆汇路 59 号

电话:0572–6508789;传真:0572–6508782

邮编:313100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叶荣

5.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6”;

2、投票简称:“中晶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3 名(议案 1,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3 名(议案 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议案 3,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徐一俊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笑容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郭兵健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寿涌毅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蔡海静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郑东海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郑伟梁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蒋委达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4.01	修订《公司章程》	√			
4.0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4.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4.04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4.05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06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4.07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4.08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4.09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4.10	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4.11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4.12	修订《授权管理制度》	√			
4.13	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说明:

1、表决时,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每项议案的表决意见相应栏目中打√,不打或多打视为弃权。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相应票数。

2、请在投票人签名(法人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处签上您的姓名以示确认。

3、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4、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闭幕为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提名徐一俊先生、黄笑容先生、郭兵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寿涌毅先生、江乾坤先生和郑东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江乾坤独立董事任职异议函》,江乾坤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即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5.15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不得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据此,公司不再将江乾坤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收到股东徐一俊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增加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徐一俊先生推荐选举蔡海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补充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及本人同意,本届董事会提名徐一俊先生、黄笑容先生、郭兵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寿涌毅先生和郑东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徐一俊先生以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方式推举蔡海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交审议的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蔡海静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寿涌毅先生、郑东海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蔡海静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蔡海静女士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五名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蔡海静女士的相关材料,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第三